臺中市龍泉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8年12月31日訂定「台中縣龍井鄉龍泉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3年8月29日修訂「臺中市龍泉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4日修訂「臺中市龍泉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號)。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
- (三)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 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 目的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能得到適當的急救和照護,以減輕傷害。

三、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 在校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
 - 1. 若病患可移動,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同學)陪同患者到健康中心。
 - 若患者不能移動,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請明確帶領或指引急救人員到現場,告知地點及受傷人、事、物情形,請任課老師保護患者安全,直到救護人員到現場為止)。
 - 患者意識不清或是危及生命徵象請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 醫。
- (二)緊急傷病發生的第一時間,級任老師應與家長取得聯繫,向家長說明學童傷病情形,並確認其送醫處理的意見。
- (三)學生傷病需送醫時,級任老師應立即向學務處及健康中心通報。
- (四)傷病處理的分類:依據健康中心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附件1)。
 - 1. 輕度傷病(非緊急):

- (1)健康中心可以妥善處理者,處理之後可繼續上課者: A. 小外傷。
 - B. 腹痛、經痛、頭痛、流鼻血等,處理後有所改善。
 - C. 輕微感冒症狀無發燒。
- (2)健康中心處理之後,仍需持續觀察照護者;健康中心將發放「傷病通知單」(附件2),級任老師在校時間應特別關注,同時知會家長,於孩子返家後持續觀察照護:
 - A. 頭部撞挫。
 - B. 四肢輕微扭傷。
 - C. 感冒微燒 (未超過 38.5 度), 家長無法立即來校帶回就 醫者。
- 中度傷病(次緊急):無立即危險之傷病,經健康中心處理之後, 需送醫診療者,4-6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 (1) 臨床表徵:
 - A. 需縫合之傷口 (應於 6 小時內縫合)。
 - B. 腹痛、頭痛、經痛休息 1 小時之後仍無改善跡象者。
 - C. 扭傷無法行動者。
 - D. 疑似骨折或骨折時。
 - E. 發燒 38.5 度以上。
 - (2) 處理原則:
 - A. 級任老師聯絡家長,請家長來校帶學童就醫,校方給予 必要協助,如叫救護車或開車接送。
 - B. 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前來處理時,由就 醫護送人員、級任老師和護理師陪同就醫。
 - C. 持續連絡家長到醫院會合。
- 重度、極重度傷病(緊急、危及生命): 危及生命或有永久傷害之虞者,需立即處理。

(1) 臨床表徵:

- A. 大出血。
- B. 流鼻血經處理,30分鐘後仍無止血傾向者。
- C. 昏迷休克。
- D. 氣喘急性發作。
- E. 其他特殊急症,經本校護理師判斷應立即送醫者。

(2) 處理原則:

- A. 啟動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協助。
- B. 連絡救護車由就醫護送人員、護理師或視情況能立即增援之教職員工陪同緊急送醫。
- C. 持續連絡家長到醫院會合。

四、 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

當校園發生重度以上等級傷病事件,為確保傷病處理能有效率、正確地執行救護行動,需啟動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各處室及負責人員權責分工如表1,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3。

表1各處室權責分工表

處室/負責人員	權責分工表
校長	總指揮官。
目擊教職員工	 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若病患可移動,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同學)陪同患者到健康中心。 若患者不能移動,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請明確帶領或指引急救人員到現場,告知地點及受傷人、事、物情形,請任課老師保護患者安全,直到救護人員到現場為止)。 患者意識不清或是危及生命徵象請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
級任老師	 緊急求救。 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立即通知家長。

處室/負責人員	權責分工表
健康中心	 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會同就醫護送人員陪同傷患送醫。 填寫「健康中心緊急照護記錄表」(附件4)並陳核。 協助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學務處	 啟動緊急醫療網通知 119 求援,安排救護車及護送就醫。 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護理師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代理順位:(1)衛生組長(2)生教組長(3)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報告校長,必要時報告上級教育主管機關。 協調指揮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協助就醫護送人員的差假手續。 調查事件發生經過,並撰寫書面報告。
教務處	 調配處理代課事宜。 公告停課補課事項。
總務處	 緊急基金的支付。 安排適當人員協助。 現場隔離或復原及拍照存證。 維修相關設備器材。
輔導室	 安撫傷病學生與現場其他學生的情緒。 全校學童心理輔導。

五、 行政協調事項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條: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二)學務主任應於新學年開始排定就醫護送輪值表;若課務有更動,請 示情況調整就醫護送輪值表內容。
- (三)護理師護送外出時,其代理人之順序為:1.衛生組長 2.生教組長 3. 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 (四)當級任老師及就醫護送人員協助病患就醫時,請教務處協助調配代課相關事宜。

(五)全校學童特殊疾病調查:

- 1. 單位為沙鹿光田醫院;若學童有特殊狀況,亦可指定其他醫院。 本校社區鄰近醫院一覽表如附件 6。
- 2. 該調查表經健康中心建檔後,發還級任老師留存2年。
- 3. 級任及科任老師領取授課學生「特殊疾病學生調查報告」,並依 個資法妥善管理及維護隱私,避免標記。
- (六)級任老師(代理級任老師)應備學童緊急聯絡電話,緊急傷病發生時聯絡家長,讓家長共同參與傷病處理過程。
- (七)學童傷病送醫時親師連絡家長標準說詞如附件7。
-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者亦同。

附件1

健康中心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

嚴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4-6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 ■ ■ ● 大四 大回 大四 大回 <l< th=""><th>重傷大經後者骨強呼急眼傷腸尾動。鼻分傾傷。氣解性灼、胃炎物質傷。氣解性灼、胃炎物質,與毒、。或塞血。。 □ □ □ □ □ □ □ □ □ □ □ □ □ □ □ □ □ □</th><th>需送校外、 () () () () () () () () () (</th><th>擦攤擦傷傷傷傷凍腹痛理輕發感光 整整療傷傷傷傷療經與改殖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th></l<>	重傷大經後者骨強呼急眼傷腸尾動。鼻分傾傷。氣解性灼、胃炎物質傷。氣解性灼、胃炎物質,與毒、。或塞血。。 □ □ □ □ □ □ □ □ □ □ □ □ □ □ □ □ □ □	需送校外、 () () () () () () () () () (擦攤擦傷傷傷傷凍腹痛理輕發感光 整整療傷傷傷傷療經與改殖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性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119求救。 啟動緊急傷病危機處理小組。 通知家長或家屬。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通報校安中心。 	 供給氧氣急症處 租戶 () () () () () () () () () () () () ()	 傷病急症處理。 傷病急症膨終至鄰緣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簡易藥解理數。 經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備註:為避免傳染病之疑慮,到場人員作好自身防護,除緊急傷病現場不適合處置外,仍以緊急傷病現場馬上處理為原則,檢傷分類達<u>重度及極重度</u>程度者時,於現場等候救護 車到達送醫。

龍泉國小健康中心 「傷病通知單」

※請貼在聯絡簿知會家長

※日期/時間	
學號	
學童症狀	 ○發燒/畏寒 ○頭痛 ○腹痛 ○腹瀉 ○寒心嘔吐 ○疑似過敏 ○凝似骨折/扭傷: ○挫撞傷/擦傷: ○視力模糊
健康中心處理	○體溫:○冰敷○傷口處理○生理食鹽水沖洗○休息觀察分鐘○衛生教育、安撫○
给级任老師的建議	○返家就醫/休息 ○回教室持續觀察:若症狀無改善,則返家就 醫/休息(請老師先知會家長) ○頭部撞挫傷請持續觀察3天,若出現頭痛、 頭暈、嘔吐、視力模糊、走路不穩等顱內出 血症狀,請立即就醫。

臺中市龍泉國小健康中心緊急照護記錄表

		發	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 □男 □女			
基	發生地點:□活動中心 □運動場	健中	到達時間:	時	分	
本	□班级教室 □其他:	康心	離開時間:	時	分	
資	護送人員:□老師 □學生 □其他:		獲知時間:	時	分	
料	護送方式:□自行步入 □輪椅	瓔	到達時間:	時	分	
	□擔架 □其他:	ÉФ	離開時間:	時	分	
-44	連絡人員:□導師 □護理師 □其他:	23	電話:			
聯級	14 th at 68 . at .	長友	關係:□父[
絡家	連絡時間: 時 分	家				
長	送醫方式:□救護車 □轎車 □計程車 □其他:		通知時間:	時	分	
爽	陪同人員:□護理師 □導師 □家長	救護	到校時間:	時	分	
绿	□其他:	車	離開時間:	時	分	
醫	就醫地點: 醫院		到院時間:	時	分	
	事故原因 症 狀		受傷;	部位		
	□跌傷 □墜落 □頭暈頭痛 □肢體無力			- 4		
	□推接傷 □骨折 □噁心嘔吐 □抽搐					
144	□製割傷 □刀傷 □腹痛 □神智異常					
情						
況					M 7	
評	□壓傷 □中毒 □胸悶胸痛 □吐血 □其他: □發燒 □呼吸困難	9	1 / W	70	B B	
佔	□ 禁治:□ 學生 □ 老師 □ 其他:		南	W	T .	
	□其他: 描述者:□本人 □學生		(9 (9)	w	v	
	□ □ □ □ □ □ □ □ □ □ □ □ □ □ □ □ □ □ □	3.6				
			99	•		
24	│ │ │ │ │ │ │ │ │ │ │ │ │ │ │ │ │ │ │	□保:	前。	- 後	È	
聚	□ 忘款處理· CFR	□冰;				
急	□哈姆立克法 □夾板/三角巾固定	□小叔 □心理支持 □衛教				
處	□ □ □ □ □ □ □ □ □ □					
理	□抽吸	□其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彰	14估時	周: 時		分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反應 意識:□清楚		□對聲~		.應	
	□對痛有反應 □無反應 □對痛材			8		
	呼吸:□次/分 □無 呼吸:□	次/分 □無				
親	脈搏:□		次/分 □無 . □不等大 □有反應 □無反應			
察					株 及 應	
	血壓:	e \ o∩	mmHg	-	/ 1/x	
紀		i壓>80 mmHg(橈動脈摸得到) i壓>70 mmHg(殷動脈摸得到)				
錄				_		
			壓>60 mmHg(頸動脈摸得到) ℃□正常 □發熱 □淫熱			
	□冰冷□濕冷	□冰冷 □濕冷				
		□潮紅 □蒼白 □簽绀				
	其他: 其他:					
備註						
/						
追鄉						

108 學年度臺中市龍泉國小學生特殊疾病調查表

Ar who and the	1.1	<i>19</i> •			
年班 座號_		,			
敬爱的家長您好:		☆本調查表	经健康中心建	檔後發還級任	老師保管2年
學校為了瞭解孩子的個	き康狀況 ,	以便能给予適	當的照顧,	請您依學童	的健康情形
確實填寫以下資料,我們會	審慎的尊	重個人隱私。			
☆以下請您針對孩子	的健康制	火況勾選及	說明:		
□ 1.我的孩子身體	狀況一	切安好,無	特殊疾病	•	
2.我的孩子目前	有或曾	有特殊體質	或疾病,	狀況如下	:
	疾病罗	見況(請擇一項	頁勾選)		
疾病類別	口亦亦	正接受治療	未痊癒,但目	特殊照護及	E注意事項
	已痊癒	正接文冶療	前不需治療		
□1.心臟病					
□2.糖尿病					
□3.腎臟病					
□4.血友病					
□5.蠶豆症					
□6.肺結核					
□7.氣喘		自備支管擴張劑 □有 □無			
□8.肝炎(請園選) A B C D E					
□9.癫癎					
□10.腦炎					
□11.疝氣					
□12.過敏性物質:					
□食物:					
□藥物:					
□13.曾經重大手術名稱:					
□14.其他:					
重要說明:					
 為方便緊急情況的親師聯絡,敬請家長在學童的<u>聯絡簿</u>仔細填寫聯絡電話等資料,學 					
期中若有變動,請家長隨時更新或告知級任老師。					
 學童傷病發生時,若第一時間聯絡不到家長本人或緊急聯絡人時,由學校做權宜處 					
置。學校緊急送醫所以 <u>就近的光田醫院(區域醫院)為原則</u> ,若有緊急送醫指定醫院					
需求,請備註說明。					
	家長簽名	名:		108 年	月 日

附件6臺中市龍泉國小社區鄰近醫院一覽表

等級	醫院	地址	電話	備註
	全真診所	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五段 188 號	04-26392148	
	平安內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259 號	04-26521838	
	龍井東海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龍井區新興路 96-23 號	04-26392226	
	吉村診所	台中市龍井區龍門路 45-3 號	04-26352253	
	博仁診所	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五段 45 號	04-26652230	
	孫皓雲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61 號 1 樓	04-26630086	
一般性	朱博欣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18 號	04-26627009	
	民眾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四平街 120 號	04-26657022	
	沙鹿李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沙鹿里沙田路 172 號	04-26656435	
	簡祺修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4-1 號	04-26365757	
	小太陽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31 號	04-26623790	
	家安小兒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388-2 號 1 樓	04-26622902	
	彰仁外科婦科診所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65 號	04-2635 3519	外傷縫合
	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04-26581919	電腦斷層掃描
	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111	電腦斷層掃描
	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04-24819900	電腦斷層掃描
嚴重性	台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92525	電腦斷層掃描
戚 里 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62121	電腦斷層掃描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966號	04-24632000	電腦斷層掃描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	電腦斷層掃描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9595	電腦斷層掃描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66號	04-36060666	電腦斷層掃描

學童傷病送醫時親師連絡家長標準說詞

—	`	報告	傷病	情形
---	---	----	----	----

- (一) 簡單說明傷病原因:
- (三) 經校方處理(已止血、已包紮...),經評估後仍建議送醫治療。

二、 確認送醫地點

- (二) 來校會合一起送醫?或直接到醫院會合?

三、 提醒及安撫

- (一) 記得攜帶健保卡、孩子的外套...。
- (二) 路上小心。